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 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

張建隆



壹、前言

淡水之登上世界史舞台，係在十七世紀時，西班牙、荷蘭等外力入據台灣北部之際。繼荷人之後的鄭氏和清國，也皆以武力佔有北台灣；在短短不到一甲子時間，淡水地區竟歷經四次政權更迭統治。這些外來統治者，或因傳教、貿易目的，或為遂行其殖民統治，或基於海防上的考量，都依各自的需要治理淡水地區；也皆以各自的理解留下淡水地方的相關記事，成為後人尋繹淡水早期歷史的重要依據。然而這些書寫文本中，不乏帶有主觀成分的片面之見，後人在使用這些史料建構淡水歷史時，自需進行較為深入的檢視。本文即試圖比較西、荷及清人，在相同時空條件下對淡水的不同描述，綜合呈現出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他者」觀點所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

貳、外力入據前，北台灣的相關記述

目前所知，最早描述北台灣風土民情的書寫文本，可能是成書於萬曆四十六年（1618）的《東西洋考》卷五「東洋列國考」附〈東番考〉¹。據張燮於書中「凡例」所言，本書之撰寫，因每見「近代作者敘次外夷，於近事無可縷指」，常感恨之，乃「聞採于邸報所傳抄與故老所誦述，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資」，以補前人所未備。又稱：書中所載，「皆賈舶所之。若琉

• 張建隆，文化大學史學碩士，現任「淡水史田野工作室」負責人。

* 本文所論述之淡水，係以現行之行政區劃淡水鎮為範圍。

1 元汪大淵《島夷誌略》雖亦曾提及「地產沙金……硫黃」，但語多簡略，是否指涉北台灣不無疑問；近之學者甚至質疑書中所稱之「琉球」並非台灣，故暫闕而不論。

球、朝鮮，雖我天朝屬國，然賈人所未嘗往，亦不掇入²」。只記「雞籠、淡水」，不載「琉球」，其故在此³。

考〈東番考〉通篇所記，不少內容實取材自萬曆三十一年（1603）陳第所撰〈東番記〉原文⁴。陳第曾於萬曆三十年冬，從沈有容率艦渡海，在台海附近剿平倭寇；復泊舟大員，接受當地原住民部落之叩謁餽獻，因親睹其人其事，而撰成〈東番記〉一文⁵。不過，陳第所稱的「東番」似乎是指台灣西海岸，即所謂「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魍港〔八掌溪口〕、加老灣〔安平外海〕，歷大員〔安平〕、堯港〔茄定〕、打狗嶼〔高雄〕、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斷續凡千餘里」⁶，與張燮〈東番考〉文中指稱雞籠、淡水的「北港」有所不同。但張燮卻以「北港又名東番」而逕摘錄〈東番記〉原文。造成此一混淆的原因，可能當時「東番」只是通稱（因位於澎湖外洋之東），而非明確指涉之地名。另方面，自隆慶初年重開海禁以降，漳泉商賈舟子前往雞籠、淡水一帶從事交易，漸趨頻繁⁷，因此得之於

2 張燮，《東西洋考》，收於《百部集成》之五十八第二函（台北：藝文印書館），卷五、頁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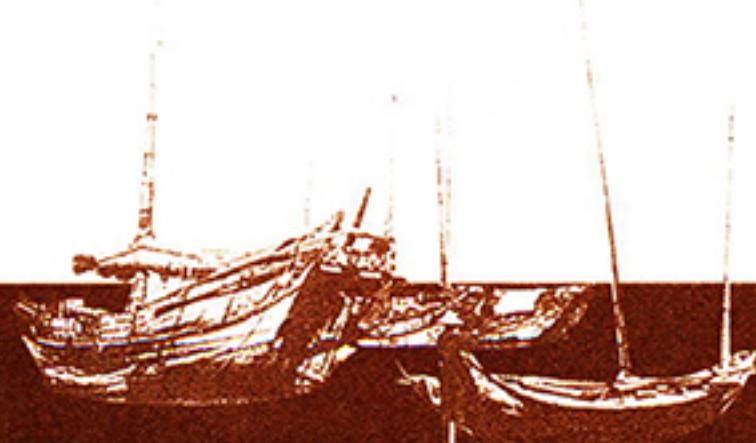
3 吳福員，〈《琉球與雞籠山》弁言〉，收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琉球與雞籠山》（台北：台灣銀行，一九六四年，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九六種），弁言，頁七。

4 方豪：〈陳第東番記考證〉，收於《方豪教授台灣史論文選集》（台北：捷幼出版社，1999年），頁297~342。

5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一九六四年，台灣文獻叢刊第五六種），頁24~27。金雲銘《陳第年譜》（台北：台灣銀行，一九七二年，台灣文獻叢刊第三〇三種），頁87~88。

6 陳第，〈東番記〉，頁24。

7 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弊書》〈漳州府志〉「洋稅考」，自隆慶初年重開海禁，雞籠、淡水亦在商舶開禁之列；而在萬曆二年時，前往雞籠、淡水之商漁船，也比照前往廣東者，每船引納稅一兩；此外，每船又徵水餉五錢；可見當時漳人之通販北台灣已成常例。也有研究指出，明萬曆的十幾年間（一五八〇年代），漳泉人每年有十來艘船開航至台灣北部。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收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頁171。



北台灣之見聞，往往就添加在「東番」的記事上。張燮〈東番考〉所載雞籠、淡水事，即兼採此等「估客、舟人」帶回之訊息。而無論是陳第之〈東番記〉，或估客舟人所傳聞，皆係親履其地之見聞，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即張燮於「凡例」中所自詡的「要歸傳信」。若將〈東番考〉文中採諸陳第〈東番記〉之內容，以及與雞籠、淡水無關之部分悉予剔除，則大致可以得出隆慶、萬曆年間，漳泉州海販舟子所見的北台灣歷史圖像：

雞籠山、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忽中國漁者從魍港飄至，遂往以爲常。其地去漳最近，故倭每垂涎；閩中偵察之使，亦歲一再往。

形勝：璜山（琉璃氣每作，火光沿山躲鑠）……。

交易：夷人舟至，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後日復至，欲以原物還之，則言物已雜，不肯受也。必疊捐少許，以塞所請；不則譴諱不肯歸。至商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躊躇延致彼家，以酒食待我。絕島好客，亦自疏莽有韻⁸。

張燮所謂的「北港」，因位於澎湖嶼之東北而得名，又稱「其地去漳最近」，可見當時漳泉州海賈船多取澎湖前往北台灣。「雞籠山」爲明代「東洋航線」之航海指標⁹，而「淡水洋」則可能是如《明史》〈外國列傳〉所稱：

8 張燮，〈東西洋考〉，頁181～186。

9 「雞籠山」即「雞籠頭山」，成書於宣德八年（1433）的《順風相送》抄本中，松浦（日本平戶）

「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澹，故其外名淡水洋」¹⁰，合「雞籠山」「淡水洋」泛指北台灣，應係當時之慣用稱法（或以「雞籠」、「淡水」合稱）。所謂「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似乎是指淡水河流域原住民部落的分佈情形。文中對「璜山」之噴發硫磺氣與火光之情形也有所記述。特別是對淡水地區與雞籠地區原住民之交易習性的差異，以及當地原住民好客的天性，留下一段生動有趣的描述，足證漳泉舶人與原住民之間已有常態性的交易往來。

稍早之前，西班牙人也是從漳泉舶人獲悉北台灣的相關訊息。一五九七年，Hernando de los Ríos自菲律賓上書西班牙國王，建議佔領台灣以防範日本的南進，並附彩色地圖一幀，地圖上標示著雞籠港（P^o de Keilong）和淡水港（P^o Tamchuy）位置，這是歷史上最早出現雞籠港和淡水港的地圖。其呈文中寫道：「據到過該地人士的報告……該島缺少港灣，惟向日本的方面，島嶼的突端有一港。港形良好而堅固，稱為雞籠（Keilong）……因港口頗狹隘，如有砲兵扼此地，任何攻擊都可抵禦。港內廣闊而水深。港口北端一小島，有土民約三〇〇居住」¹¹。所謂「到過該地人士」很可能即是漳州舶人，因為Keilong顯然是「雞籠」的漳州話發音，而Tamchuy亦與「淡

往呂宋之航線，即以「雞籠頭山」作為途中之指標，此為「雞籠頭山」最早出現之紀錄。此後，如鄭若曾的《鄭開陽雜著》或鄭舜功的《日本一鑑》，亦皆以「雞籠嶼」作為航向琉球之指標。參見方豪，《台灣早期史綱》第六篇「明代中國航海圖籍上所見臺澎諸島嶼與針路」，（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九四年），頁53～96。

10 《明史稿》「外國列傳」，收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琉球與雞籠山》，頁94。按，嘉靖四十三年（1564）鄭舜功《日本一鑑浮海圖經》卷一〈萬里長歌〉註曰：「夫小東之域，有雞籠之山，山乃石峰，特高於眾中，有淡水出焉」，可能是「淡水洋」一名的由來。

11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九年），頁326～327。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台北：南天書局，二〇〇〇年)，頁xli、34～35、39。按，文中所謂「港口北端一小島」即今之和平島。



水」的閩南語發音近似。

相較於中國人對台灣原住民風土民情的好奇¹²，西班牙人顯然對北台灣的港灣形勢更為重視。就中國方面而言，台灣只是「東、西洋貿易」的一小部分¹³；但對西班牙人而言，台灣卻是呂宋島到日本貿易航線的交通要衝，也是向中國拓展貿易的轉接基地。因此一六二四年九月荷蘭人之從澎湖轉佔大員，等於是在中國官方的默許下進行¹⁴；然而此一結果卻對西班牙人在馬尼拉的商業活動構成了嚴重的威脅，像是絲綢的貿易就幾乎全被荷蘭人壟斷¹⁵。為了扳回局勢，菲律賓總督遂於一六二六年五月派遣一支遠征艦隊，自卡迦揚港（Cagayan）出發，沿著台灣的東海岸北上，進佔社寮島和雞籠港。

參、西班牙人對淡水的記述

西班牙人於佔領雞籠港的同一年，繪製了一幀彩色的「台灣島西班牙人港口圖」，對雞籠港灣以及其附近形勢有相當詳實的描述（包括港道、水深、里程、聚落、堡壘、林木等）¹⁶；但淡水地區僅繪出一灣河口，並稱之

12 雖然張燮的〈東番考〉不少內容係引自陳第的〈東番記〉，但兩者皆以大篇幅描述原住民的生活習性和風土民情，包括衣著服飾、男女婚嫁、音樂舞蹈、住家聚落、葬法祭儀、耕作習俗、食物嗜好、狩獵特長、社會組織和馘首文化等。

13 曹永和，《中國海洋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二〇〇〇年），頁109引周寰奏文：「又有小番，名雞籠、淡水，地鄰北港捕魚之處，產無奇貨，水程最近……一例原無限數，歲有四、五隻或七、八隻不等」。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弊書》〈漳州府志〉「洋稅考」：「雞籠、淡水，名曰小番，地近船小。」（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原編第廿六冊，頁100。）

14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二〇〇〇年），頁31～42。

15 林盛彬，〈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佔台灣北部及其相關史料研究〉，《台灣風物》四十七卷三期（一九九七年九月），頁183。湯錦台，《前進福爾摩沙》（台北：貓頭鷹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186。

16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頁346～347。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xliii、74。

爲「大河」（Río Grande）。西班牙人對淡水地區進一步的認識，可能要等到一六二八年佔領淡水之後；不過在此之前，雙方已發生過武力相向的接觸。

根據耶穌會神父於一六二八年七月所寫的一份報告，大概在一六二七年底，由於淡水當地的領袖主動向西班牙人示好，雞籠守將於是派遣倍拉（Antonio de Vera）帶領二十名西班牙士兵前往淡水，希望藉著協助彼等對抗河流對岸之宿敵，以換取稻米，解決雞籠守軍糧食不繼的問題。但倍拉等人在淡水待了一、兩個月之久，當地領袖僅以盛宴款待他們，卻遲遲不願提供糧食讓他們帶回復命。正當倍拉開始啓疑並向雞籠請求增援之際，淡水的領袖卻私下與對岸宿敵秘密言和，並在一次偕同出獵的場合，乘其不備，發動突擊，倍拉及七名西班牙士兵同遭殺害，其餘倖存者則倉皇駕舟逃回雞籠。此時，自馬尼拉運補糧食之船艦剛好航抵雞籠港，雞籠守將乃令該船艦指揮官杜勒士（Lázaro de Torres）率領一百名步兵前往淡水征伐。當西班牙船艦開抵淡水河時，淡水村民立即棄村而逃，西班牙人於是盡取村內穀倉之米糧，滿載而歸。報告中還特別提到：「淡水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地方，居民稠密……稻穀盈倉，如此豐饒之地」¹⁷。這是西班牙軍隊親臨其地後，對淡水的第一印象。

嗣後，西班牙人於一六二八年以武力佔領淡水，並在那裡建造了一座城砦，取名爲Santo Domingo城¹⁸，當時是用泥土、竹子和木材等單的材料所構成¹⁹。西班牙人佔領淡水，固然是爲了將淡水置於其勢力之下，另方面也是爲了傳教的因素，蓋因淡水距離中國最近，而中國正是西班牙傳教士一心嚮往前去宣教的目的地²⁰。最早來台從事傳教工作的道明會神父馬地涅（Bartholomé Martínez），一六二八年時即隨著遠征軍到達淡水，企圖向附

17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31～132。

18 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台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抽印本），頁26。

19 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八年），頁81。

20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83。



近村落傳教。但馬地涅並未及見到傳教結果，卻在翌年遭船難溺斃²¹。繼馬地涅之後來台傳教的愛斯基委神父（Fr. Jacinto Esquivel），他與馬地涅同屬道明會，最終目的是想潛進日本傳教，為了等待機會而暫時停留台灣。他在台灣的停留時間，約自一六三一至一六三三年；雖然只有兩年左右，宣教事業卻進行得有聲有色，除了在任內為當地蓋了兩間教堂，還用淡水當地的語言寫了一本文法書、一本字典和一本教理書²²；特別是他在一六三二年所撰寫的〈有關美麗島事物的報導〉（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和〈有關美麗島信仰轉變的情形〉（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on de la Isla Hermosa）兩份報告²³，至今仍是研究西班牙統治北台灣時期的主要文本。

在這兩份報告中，有關淡水的記事如下：淡水地區距離Santo Domingo城大約半西里（legua）〔約2.55 – 2.79公里〕的地方，有一個由八到九個小村庄所組成的Senar部落。那裡是一處涼爽宜人的山區，有許多桃子和橘子的果樹，並有溪流和清澈的泉水，以及秀麗、寧靜的草原，而且那裡的地勢和樹林也足以抵擋冬天強勁的寒風，庇護他們的茅屋與牲舍；他們在那裡從

21 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頁26。

22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206。

23 José Eugenio Borao著、李毓中譯，〈有關台灣的西班牙史料〉，《台灣風物》四十五卷三期，頁176~177、184~185。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頁27。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62~189。按，愛斯基委（Jacinto Esquivel）可能在一六三一年夏天來到雞籠，之後就前往Taparri，在那裡停留到十月，然後再去淡水。愛斯基委自一六三一年十月迄一六三二年二月，一直待在淡水，那年的春天和夏天，他嘗試與該地區的原住民密切交往，特別是Senar社的村民。到了夏末時，他又回到雞籠，面見前來造訪的Aduarte主教。愛斯基委可能是應Aduarte主教或第二任雞籠守將Juan de Alcarazo的要求，而撰寫了上述兩份報告；因為兩者皆於不久後回到馬尼拉。稍後Aduarte主教還把愛斯基委的報告編入他所撰寫的著作中。一六三三年四月時，愛斯基委仍在雞籠倡議成立一個教育性的慈善團體，但此後就很少有關他的消息，因他未再撰寫新的報告。一六三三年八月，愛斯基委不幸於潛入日本途中，慘遭船員殺害；他用淡水語撰寫的文法書和教理書，就從此遺失，無從尋找。

事農作。但西班牙人佔領淡水後〔一六二八年〕，他們因為害怕而逃往內山，重新建造房屋畜舍，開墾耕地；因此西班牙人正設法要將他們遷徙回來，並合成一個村庄²⁴。Senar人並不懂得使用畜力耕作。當稻子開始結穗時，他們日夜看守著農地，以防作物遭野豬蹂躪，直到收成為止。由於農作如此費力，他們只種植三餐所需之穀物，因此沒有人有大量的稻米可供出售。那裡也十分適宜種植小麥，惟他們並未栽種²⁵。此外，淡水的漁獲也相當豐富²⁶。Senar當地出產一種塊根植物，被用作漁網或其他東西的染料。在中國，這種塊根植物一擔可賣到四到五兩的價錢，但中國生意人（sangleys）卻拿一些不值錢的小石頭、小鈴鐺、黃銅手鐲或其他東西來和Senar人交易。除此之外，Senar人也以藤及鹿皮和外界交易²⁷；不過，先前Senar人並不懂得使用銀幣。Senar和Pulauan〔武勝灣〕、Cabalang〔噶瑪蘭〕，以及對岸〔八里〕的Pantao彼此為敵，在西班牙人尚未來到此地之前，他們相互戰鬥並於事後舉行狂飲的歌舞之宴（masitanguitanguich）；為了展現出草戰首的神勇，他們還在頸上、腳部和手臂塗上彩繪²⁸。Senar人和其他部落一樣，有自己的方言，也使用各部落間通行的語言²⁹。

愛斯基委似乎對淡水情有獨鍾，主張把淡水列為傳教的第一優先地區。除了由於淡水的港口距離中國最近之外，從事農耕的Senar人不像有海盜前科的Taparris〔金包里人〕和Quimaurris〔大雞籠人〕那般狡猾難馴，亦是

24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66、184。

25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70~171。

26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84。

27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68。據愛斯基委的報告，在中國一擔藤可以賣到二至三兩，藤可用來製成椅子和各式各樣有趣的東西。雖然無法確知鹿皮的價格，但也是一項值錢的商品，特別是在絲價高昂時，日本商人從販售鹿皮獲取不少的利益。

28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69。

29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81。



主要考量因素³⁰。然而儘管傳教士在淡水興建教堂，致力於傳教工作，但在西班牙人統治下，Senar人仍叛服不定³¹，直到一六三八年西班牙守軍撤離Santo Domingo城³²。

肆、荷蘭人對淡水的記述

一六四一年八月，荷蘭艦隊自大員開往雞籠偵察敵情，並於回程途經淡水時，將該地置於其保護之下，令原住民將村落與土地獻與荷蘭政府³³，此為荷蘭人殖民淡水之開端。其實早在一六三八年西班牙駐軍撤離淡水不久，荷蘭人即已透過中國商販到淡水採製硫磺；據《巴達亞城日記》，一六

30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83～184。按，據翁佳音研究，Taparris漢譯沙巴里，即漢文獻中的淡水社，在今淡水鎮中心；Quimaurris即漢文獻中的金包里，其分佈空間為雞籠灣到金山萬里間。但近來從考古材料比對歷史文獻之結果，則傾向主張：Taparris的漢文對應村落應為金包里社（金山），而Quimaurris仍為雞籠社。參見詹素娟、劉益昌，《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九年），頁114～119。

31 1633年1月，Senar人因對宣教師伐愛士（Francisco Vaez）到他村傳教心生妒念而將之殺害；又1636年，淡水的原住民因不滿西班牙人對已婚居民每年課徵家雞二隻及米三石（gautang），於夜間襲擊淡水城砦，殺害西班牙人三十人至七十人，包括兩名宣教師。參見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頁29；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〇年），頁180；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91。

32 自1628年發生湄南河燒燬日本船事件之後，日本與馬尼拉關係極度惡化，加以日本為防止天主教潛入，自1635年以後完全禁止西班牙船進入。至此，不僅貿易無望，連傳教都被阻擋。因此西班牙佔領北台灣的目的，已失去其大半。此時，適逢菲律賓總督全力討伐回教徒摩洛族之際，極需用兵，因此於1638年下令破壞淡水城寨，移兵返菲律賓；又減少雞籠駐兵，至1640年，只留四百人守備。參見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頁30～33。

33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〇年），頁325～327。

四〇至一六四一年間，從淡水載運抵大員的硫磺至少在數十萬斤以上³⁴。因此，一六四二年八月荷蘭艦隊攻克雞籠城後，司令官拉毛球斯將軍隨即前往淡水勘查地形，召集原住民在西班牙舊城（Santo Domingo城）遺址建築城砦，取名為Anthonio城，就是為了維持該地區興隆的硫磺生意³⁵。特別是1644年李自成攻陷北京後，中國戰亂加劇，急需硫磺製作火藥，荷蘭人更是向中國大量輸出硫磺³⁶。此外，淡水與雞籠同被視為東進探金之重要據點，荷蘭人之探金事業也需在淡水城的保護下進行³⁷。事實上，荷蘭人在驅逐西班牙人後，之所以決定繼續佔領北台灣，正是為了開採覬覦已久的金礦³⁸。淡水因此成為荷蘭人遂行其殖民統治、經濟掠奪的基地。

34 據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249，一六四〇年十月，中國商人白哥（Peco）和甘培（Campe）所派往淡水之帆船三艘，已運回粗製硫磺十萬斤；頁294～295，一六四一年元月，商人白哥等人以三艘帆船載運粗硫磺十二、三萬斤至大員；頁310～311，是年四月，白哥向荷蘭人商借輕砲數門及荷蘭人十數人以為保護，再度派遣兩艘帆船至淡水採製硫磺；頁322，是年十二月，荷蘭人准許中國商人白哥·詹錫（Samsiacq）和楊·士德高（Jan Soete Caw）搭乘東印度公司的「淡水號」帆船，以護衛他們前往淡水從事硫磺貿易。

3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二〇〇〇年），頁239；又同頁註八四：「〔十月〕十四日荷將軍察看附近地區，發現拆毀的舊城堡址是建堡最合適的地方……地勢險要。荷人召集原住民為他們建築城堡……十一月五日，城堡建築竣工，九日荷人給各工事命名，城堡以荷印總督的名字安東尼奧（Anthonio）取名。」

36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225；據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20，一六四四年年初，前往淡水載運硫磺的帆船已增至三十艘，可見硫磺貿易之興隆。

37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20：「雞籠及淡水兩地為重要港灣……為中國人及其他外國人所開放之兩個港口……並需要兩城威服台灣北部……金礦之開採亦需要在上列兩城保護下行之。」

38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38：「評議會仍下達指令，派上述司令官〔拉毛球斯將軍〕前往整頓那裡各方面的秩序，主要是勘探所盼望的金礦，去征服據說藏金的北部村落。」又頁239：「若無利可圖，城堡和駐軍均將失去意義。如果那裡的金礦藏量豐富，對此我們毫無疑慮，將須保證那一地區的安全，嚴加守衛福島北角……我們決定繼續占據此地。」



荷蘭人一方面加強淡水城砦的工事，長期派兵駐守；另方面將北台灣劃入「淡水集會區」，用以統治原住民，並令納貢和服徭役³⁹。荷蘭人曾數度整修Anthonio城，除增建一座堅固的「瑪麗亞砲台」外⁴⁰，改以石灰和厚重磚石建構的新建淡水城砦，工期超過兩年⁴¹。而為促進工事之進行，以及改善駐軍之新鮮食品供應，並且准許中國人在淡水居住，從事貿易和農作⁴²。一六四五年時，淡水駐兵八十人，雞籠五十人⁴³，可見荷蘭人對淡水防務的重視。一六五五年，淡水雞籠地區主管Simon Keerdekoer，曾對淡水城砦作了一番描述：「城砦相當深邃，矗立於河口適當的位置，係由地上建起四個厚重磚石砌成十字交叉圓拱的建築。地下有兩間地窖，放置儲糧、彈藥等物品。在下層兩個與上層兩個拱頂之間，區隔著四個房間，其間放置著鐵鑄大砲、貨物、現金，以及指揮官、砲手的武器。在入口處，設有哨崗，由此有兩個不相連接的樓梯，拾級而上可通往官員及一般士兵的房間。整座四方形的城砦，共有十二個漂亮的半圓形窗戶，以保空氣流通。城頂高處的柱狀塔，相當寬厚，成八角形，為堅硬木材所造，頂尖包以鉛片，塔頂也緊密覆蓋著瓦片。因此，這座城砦相當堅固……⁴⁴」

荷蘭人憑藉著強勢的武力為後盾，逐一征服附近各地的原住民部落⁴⁵，

39 翁佳音，〈地方會議・賜社與王田——台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台灣文獻》五十一卷三期（二〇〇〇年九月），頁263～269。

40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46、249。

41 自一六四四年五月七日奠下基石，迄一六四五年年底，因大雨仍未完成。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13～414、467。

42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17。

43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64。

44 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186。

45 一六四四年九月，由Boon上尉率領的遠征軍前往噶瑪蘭討伐Sochel Sochel 和Kakitapan兩社，使該地區四十四社歸服，又於回程時至淡水擒拿時常反抗的Cenare社首領，整頓當地秩序，並招降附近的村落。參見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17～419；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頁204～205。

到了一六四六年以後，荷蘭人對北台灣的掌握已十分穩固⁴⁶。透過「地方會議」（Landdag）的召開，以及定期實施的戶口調查⁴⁷，淡水地區的村社和人口數已明晰可見。今淡水鎮區，約有五個村社，分別為Sinak〔即西班牙人所稱的Senar〕、Kaggilach〔圭柔社〕、Tapparij of balaijo dorp〔可能是自Tapparri遷來的馬賽人村社〕、Rapan和Touckenan；他們的人（戶）口數統計數據如下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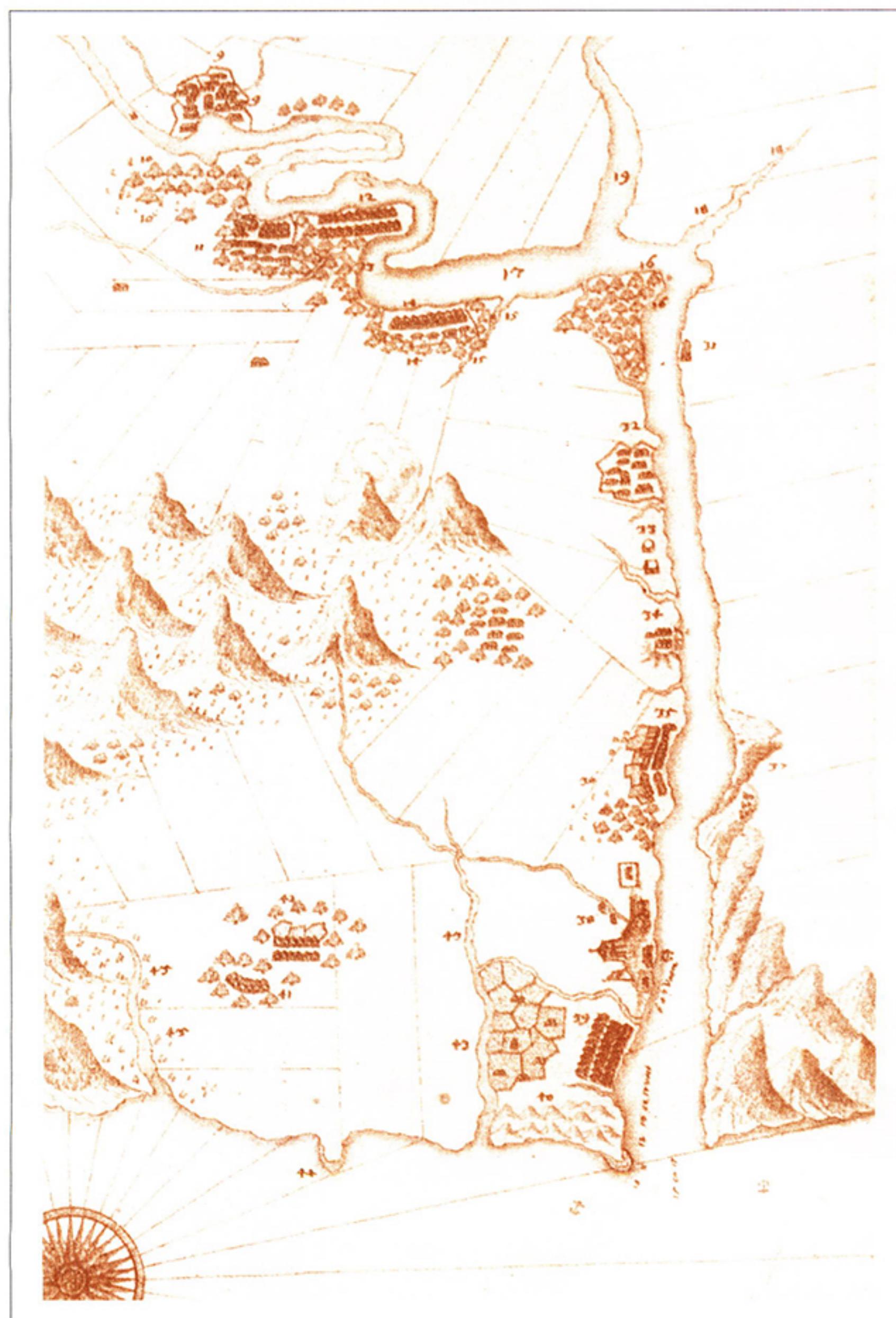
村社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Sinak	294(80)	280(84)	160(40)	130(30)	81(22)
Kaggilach	—	—	—	—	95(25)
Tapparij of balaijo dorp	288(84)	280(84)	325(87)	250(72)	157(48)
Rapan	—	—	—	—	—
Touckenan	—	—	—	82(24)	77(23)

46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台北〉，《台灣風物》四十一卷三期（一九九一年九月），頁123。

47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台灣風物》四十卷二期（一九九〇年六月），頁93。

48 人（戶）口統計數據引自中村孝志，〈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台北〉，《台灣風物》四十一卷三期（一九九一年九月），頁124。村社名稱參見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71～91；溫振華，〈再讀1654年北台古地圖〉，《北縣文化》五十八期（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頁4～8；詹素娟，〈不完全書評〉，《北縣文化》五十八期（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頁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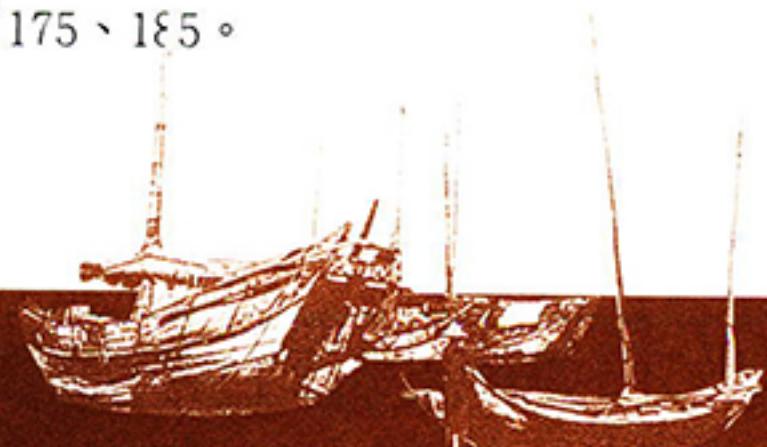
圖一：淡水及其附近和雞籠嶼圖
(取自Christin Vertente等編，《先民的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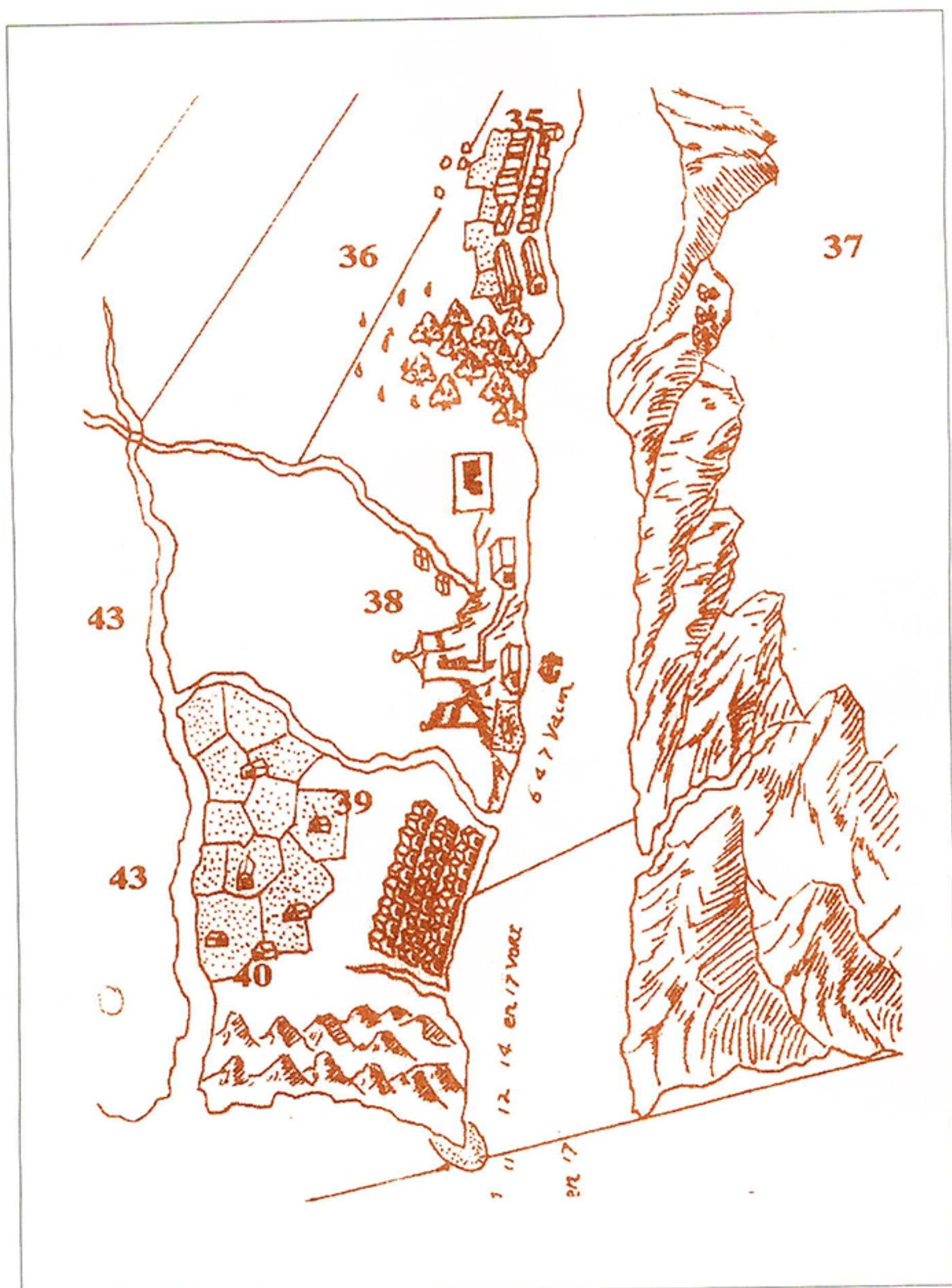
此外，充分展現出荷蘭人製圖天分的「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和雞籠嶼圖」（1655），也生動地繪出這些村社之圖像，以及附近溪流、樹木、屋舍、稻田、小徑、森林、沙丘、海岬、港灣、城砦、建物等的分布情形。從圖中編號16的「野生灌木之河角」（Ruijgen Hoeck）〔關渡〕沿著河右岸順流而下，依序是：屋舍較為簡陋的Touckenan社（編號32）、兩座磚瓦窯（編號33）、聚落較小的Rapan社（編號34）和較具規模的Tapparij of balaijodorp社（編號35）。Rapan社的後方遠處，群山之下，另有一較大的村社。該村社後方的高山上，正在冒著硫礦氣，濃濃的煙霧騰空而起。從Tapparij社穿過河畔的一片古森林（編號36），便可看見小丘上尖頂圓形的荷蘭人堡壘（編號38）〔即淡水城砦〕。堡壘沿階梯而下，連著小徑，附近有兩座高大的房子，還有一處庭園，上面插著荷蘭國旗。越過一條小溪，有三排整齊的屋舍，即是漢人居住區（編號39）。繞過淡水河口，海邊是一片沙丘之地（編號40）。過了沙丘，有一條Sinak溪〔林子溪〕（編號43），溪畔有一大片的稻田。過林子溪後，沿海岸線有一突出的海岬，被稱為「第一岬」（編號44）。再往前，則有清水溪（編號45）。清水溪和林子溪之間，有兩個村社相鄰而居，一為編號41的圭柔社（Kaggilach），一為編號42的林子社（Sinak）⁴⁹。

這幀「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和雞籠嶼圖」，係淡水雞籠地區主管Simon Keerdekoey於一六五五年呈給巴達維亞城總督Joan Maetsuyker的報告書〈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等情述略〉所附之地圖⁵⁰。該報告書中，除陳述淡水城砦的現況外，對淡水港和城砦附

49 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台北〉，頁126～128；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49～50、71～92。

50 按，本文件雖然一般都標示作「一六五四年古圖報告」，但在該文件標題〈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等情述略〉之下，卻記註著：「西蒙·給爾德摹寫於巴達維亞，一六五五年三月」。參見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175、185。





圖二：淡水河口圖（取自翁佳音，《大台北古地圖考釋》）

近情形以及淡水的居住環境也有所描述，是目前所見荷蘭時期淡水記事最完整的書寫文本：

淡水河位於硫磺山〔大屯山〕與八里坌山〔觀音山〕之間……。南岸〔八里〕於海水退潮時，有許多乾旱之地；但城砦座落以及河流首當其衝的北岸〔淡水〕，有可供載貨小桅船及大型中國帆船停靠、水深六至七荷潯〔約為十至十三公尺〕的碼頭。淡水河船隻出入的水道，海水退潮時，水深不下十至十一荷潯〔約為十七至二十公尺〕；漲潮時，則在十六至十七荷潯〔約為二十七至三十二公尺〕之間。河床為黏土與岩石。

……〔淡水〕城砦的山腳下，有數間竹屋，住著〔原住民番社〕頭人及其他〔對公司〕忠誠的人。病院、打鐵店與公司的庭園，位於漢人居住區與前述住家之間。此外，在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Rappan、Sinak〔林子〕及Kaggilach〔圭柔〕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裡種作稻米。

……在七、八月間，沿著這條河流，可採穫相當多的橘、柚子，以及其他根莖地瓜等類。河中有各式各樣的美麗魚類，但漁獲量甚少。沿岸居住的居民只獵取供自己食用之獵物，也很少獵捕獸類。要而言之，那裡的生活甚為貧瘠，尤其每年又會遭遇逆風所襲，不得蘇息，就如1651年所發生之事⁵¹。

51 係指1651年9月，一艘從大員開往淡水雞籠的運補船Amsterdam號，因在途中遇到強烈風暴，被迫駛往澳門，導致淡水雞籠兩地物資嚴重缺乏。Simon Keerdekoe本人也曾在翌（1652）年8月自雞籠搭船前往淡水時，因遭遇強風而被漂至大員。參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37～338、343～344、355～356。



這裡也是燒磚的好地方，並且可從小山崙中砍伐木材，製造各種有用的器物。要本地的土番相信我們輕而易舉，但特別要將沿河一帶的漢人集中到城砦下的住區，同時得禁止漢人與土番之間的通婚（因為會損害公司的利益）。……總之，總督閣下，若有他們稍識淡水者，即可證明淡水是一個鼠疫、熱症猖獗的不健康之地，每逢六、七、八月，特別是十一月，〔風土病〕便侵襲著基督徒與世俗人。

喔，天上的父，那裡的居住環境是何等惡臭！啊，就這樣，我有一位叫亨利·尤頓的屬下竟在裡面窒息而亡，他們人則為熱症所侵襲而躁狂，因此無人敢住在那裡。為了舒一口氣，大家奔到有硫磺泉水的地方戲水，讓身體涼爽。假使貪飲生水，將無法使病痊癒，因而外科醫生已明令禁止飲用這裡的水，故這裡的人已將壺、罐等類容器敲碎。附帶一言，當時雖已明禁，但就如一六五一年十一月所發生之事，雖然不算嚴重的輕微災情，竟亦使五分之一的淡水守兵，被此惡臭的潭池奪去生命。死者利用晚上掩埋，俾使外人無法察覺我們發生了麻煩⁵²。

似乎荷蘭人對淡水的居住環境頗不滿意，而且對當地的原住民也不感興趣，極少見到有關社會文化或風土民情的觀察與描述；好像他們只是為了掠取經濟資源而駐守在那裡。或許是因為如此，荷蘭人與淡水地區的原住民經常處於對立的緊張關係中。荷蘭人仗持武力鎮壓，甚至將不聽話的村社頭目放逐國

52 翁佳音〈一六五四年古圖報告中文譯註〉，收錄於所著《大台北古地圖考釋》書中，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6月，頁185～192。前兩段引文，筆者略作修飾，故文字稍有出入。

外⁵³，但仍無法扼制原住民的反抗行動。一六五五年九月，淡水河南岸Parragon〔八里坌社〕、Matatas、Parkoutsie〔南崁社〕和Pocael的村民，因不堪忍受荷蘭人的欺壓，於是聯手發動「叛亂」，殺死平日胡作非爲的荷蘭翻譯以及三名士兵，並將住在淡水的荷蘭人團團圍住，致使他們幾乎不敢把頭探出淡水城砦⁵⁴。不久，淡水的Chinar〔即Sinak，林子社〕和Rappan以及Pi11ien〔雷裡社？〕⁵⁵三個村社，也加入「叛亂」陣營，放火焚燒中國人居住區，並對淡水城砦發動猛烈攻擊⁵⁶。這場騷亂，直到一六五七年九月，荷蘭自大員派遣遠征隊前來討伐，才見平息⁵⁷。荷蘭人原本以爲經過這次的討伐行動，前已喪失的威望將可重新獲得恢復，而且能維持一段相當時間的平靜。但一六五九年仍不得不再派出遠征軍前來征伐位於武勝灣河岸、淡水附近的Pocael社，將該村社摧毀成灰燼⁵⁸。兩年後，正當大員方面的荷蘭人被鄭成功的部隊圍困在熱蘭遮城時，一六六一年的六月間，雞籠和淡水的馬賽人（Basayers）也開始群起反抗，他們企圖闖入淡水城砦，又將荷蘭人的住宅和其他一切房屋以及中國人居住區縱火焚燬⁵⁹，荷蘭人已無法控制北台灣的情勢了。是年十一月初，荷蘭人在原住民的襲擊威脅下，被迫倉皇逃出淡水，臨去前放火燒燬淡水堡壘並將無法帶走的大砲予以爆破⁶⁰。雖然荷蘭人

53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52：「淡水附近一村社之頭目，向來不從順，表示好記仇之壞人，試令其部下對公司退棄服從之約，長官乃從其村落帶出放逐國外，決心對反抗者採斷根斬草之措施。」

54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40。

55 據翁佳音推測，Pi11ien與雷裡社頭目Palien雷同，因北部的村社有時是以頭目名字當社名，故Pi11ien很可能就是雷裡社。參見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57。

56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61。

57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94。

58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515。

59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542；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灣省文獻會，一九九〇年），頁262。

60 村上直次郎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17。



後來又於一六六四年八月重新佔領雞籠⁶¹，但淡水已成為鄭氏的勢力範圍。

一六六五年，鄭經遣軍北上，準備對付佔據雞籠的荷蘭人。他們在淡水城砲廢址的四周圍以木柵，控制淡水河流域，切斷淡水與雞籠的連繫⁶²。此外，鄭氏也開始在淡水實施「羈社」包稅之制，搜刮淡水河流域的稻米以充軍糧；到了一六六六年底，舊淡水城砲已成了存放稻米的倉庫⁶³。是年五月，鄭經令黃安督水陸軍向雞籠展開進攻⁶⁴；經過一番激戰後，雖未能攻克雞籠堡壘，但鄭軍仍持續進駐淡水，與荷軍對峙。此時清國也開始採取嚴厲的海禁政策，荷人鑑於雞籠已無利可圖，乃在一六六八年十月撤離雞籠⁶⁵，正式結束在台的殖民事業。

伍、清領之初對淡水的記述

荷蘭人撤離雞籠之後，北台灣的歷史記事復歸於沈寂。可能由於鄭氏的政經重心在南台灣，又，雞籠、淡水一度被視為流放罪人之地，因此只留下

61 荷蘭人在被逐出台灣之初，仍企圖經營對福州的貿易以維繫其海上利益，因於1664年重新佔領雞籠。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301～306；村上直次郎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36～346。

62 村上直次郎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48；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308。

63 John E. Wills, Jr., “The Dutch Reoccupation of Chi-lung 基隆, 1664～1668”（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台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6～27日），p.10.據Wills，當時鄭軍似乎尚未在淡水實施屯田制。

64 夏琳，《海紀輯要》（台北：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第22種），頁65：「紅夷……于乙巳年重修雞籠城，謀復東寧。丙午年，世子命勇衛黃安督水陸軍攻之，親隨鎮林鳳戰死；紅夷無外援，遁還。」

65 John E. Wills, Jr., “The Dutch Reoccupation of Chi-lung 基隆, 1664～1668,” pp. 13～15。村上直次郎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59：「……依照命令撤出該地，先行破壞城寨，將Noort Hollant稜堡用火藥爆破後，於十月十八日以前述兩船，向本地開航。」

零星片斷的記事⁶⁶。至於當地風土民情之描述，也僅有類似「土地饒沃，溪澗深遠，是未闢荒蕪之膏腴，暫為鳥獸之藏窟。其土番種類繁多，無相統屬，性甚健勇」⁶⁷等籠統性的文字。照理說，淡水在鄭氏的支配下，既有「謄社」包稅，也有商販交易⁶⁸，又設通事、置守兵，漢人之活動以及與原住民之互動，應更為頻繁，然卻極少見諸史料記載；唯一留下佐證的，大概是在此活動的漢人為當地原住民村社所取的閩譯名稱吧⁶⁹。

清領之初，台灣設一府三縣，臺灣縣〔台南〕為臺灣府之附廓，鳳山縣界南至沙馬磣頭〔恆春〕，諸羅縣界北迄雞籠；但教化所及，僅止於台灣

66 譬如：永曆二十九年（1675）二月，鄭經竄洪承疇之姪士昌、士恩及楊明琅二眷口於雞籠、淡水；同年十月，鄭經又發黃芳度親族渡海至淡水充軍；永曆三十四年（1680）十月，傳報清軍將進佔雞籠據為老營，鄭經因遣林陞北巡，並將雞籠山城墮為平地；永曆三十五年（1681）十月，傳報施琅出為水師提督專征澎湖，馮錫范舉何祐為北路總督往守雞籠山；康熙二十二年（1683）五月，上淡水通事李滄獻策取金裕國；同年六月，何祐守淡水，聞澎湖失陷，密遣其子何士隆從淡水港坐船往澎湖納款獻臺。以上各條均錄自江日昇，《台灣外記》（台北：眾文圖書公司，台灣文獻叢刊第一輯，一九七九年影印版），頁291、298、375～376、394、426。

67 江日昇，《台灣外記》，頁375。此為林陞帶兵北巡，親履其地之所見聞；但卻僅有聊聊數筆。

68 一六六六年底到一六六七年初，已有中國商人到淡水交易築和硫磺之報告，參見John E. Wills, Jr., “The Dutch Reoccupation of Chi-lung 基隆，1664～1668,” p.10。

69 北台灣，特別是淡水河流域原住民村社之漢譯名稱，最早出現於杜臻所撰之《粵閩巡視紀略》。該書係清國降伏鄭氏之初，詔遣工部尚書杜臻等人前往粵閩撫視，並畫定疆理。杜臻等於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啓程，二十三年五月竣事；杜臻因述其經理大略，撰成此書。杜臻此行雖未親履台灣，但書中記述，除了抄錄陳第《東番記》和張燮《東西洋考》等舊籍外，要皆根據咨訪所得以及鄭氏降清時所獻之地圖。書中關於北台灣的描述如下：「〔南崁社〕折而東八十里至八分里〔八里分〕社（旁有奶奶社），又東過江十五里至淡水城，此所謂北淡水也，寇亦置戍，為北面重鎮。江源有二，皆出於東境大山，峻灘斗瀉，一經首冕社、一經房是仔社，皆西流至外八投社而合。合處有峭壁夾峙於江之東西，曰干豆門。江自此折而北入於海（在江南者曰擺接社、瓦裂社、龜崙社、里末社；在兩江中者曰蕃匣社、奇武子社、巴浪泉〔泵〕社；在江北者曰麻里則孝、曰答答攸、曰奇兩峰、曰里簇社、麻少翁社）。自淡水城東行三十里至奇獨龜崙社，又東六十里至龜州社，有龜州山、磺山；又東六十里至大屯社，又東四十里至小雞籠。自中港至此皆濱海……」上述村社名稱，應以閩語發音，較近譯音。參見杜臻，《粵閩巡視紀略》，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六〇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頁943、1121～1123。



縣而已。鳳山、諸羅二縣文武各官，皆僑居佳里興〔台南〕。「流移開墾之衆，極遠不過斗六門〔嘉義〕……虎尾〔雲林〕、大肚〔台中〕，人已視為畏途；過此，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⁷⁰。」首任臺灣府鎮守總兵楊文魁，到了卸任之際〔康熙二十六年，1687〕，仍曰：「雞籠、淡水，迺台郡北隅要區，緣鴛隔郡治千有餘里。夏秋水漲，陸路難通；冬春風厲，舟航莫及。兼之其地有番無民，虞輓運之維艱。自闢土迄今，尙乏定議也⁷¹。」甚且，直到康熙三十四年（1695），高拱乾創修《臺灣府志》，淡水之記事也只有地名和簡單的描述⁷²；而且很可能是取材自《粵閩巡視紀略》，並非實地探訪之紀述。

清初第一位親履淡水而留下書寫紀錄的，可能是康熙三十六年（1697）到北投採硫磺的郁永河。郁永河自四月二十七日抵達八里分社，迄十月初七乘船離開淡水，他在淡水河北岸總共停留了五個多月，大部分時間都在北投採製硫磺⁷³，但前前後後在淡水也待了將近三十天之久⁷⁴。他對淡水河的第一印

70 陳夢林，《諸羅縣志》（台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一九六八年，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二冊），頁106。

71 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收於高拱乾修，《臺灣府志》（台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一九六八年，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一冊），頁259。按，楊文魁之任期，據高修《臺灣府志》武備志：「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六年，內陞本旗副都統。」見同書頁79。

72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5：「奇獨龜崙山（在雞籠鼻頭山西、淡水城東。山後磺山、圭州山）、千豆門山（千豆門山有二，一在淡水港西，二山夾港如門柱然，故名）、八里分山（在淡水港口外，奇獨龜崙山在港東、八里分山在港西，二山相與對峙）…」。

73 郁永河在北投的住處，據推測，可能是今北投磺港溪附近。磺港溪，荷蘭古地圖稱作「硫磺小溪」（Swavel spruijt）；在西班牙資料裡，也提到有一條小溪口可通往北投社，參見翁佳音，《大台北古地圖考釋》，頁49；鄧國雄，〈《大台北古地圖考釋》書評〉（《北縣文化》五十八期，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頁35。

74 郁永河自四月二十七日乘「莽葛」渡河抵淡水後，先住在淡水社長張大家，至五月初二才乘船進入關渡隘口，在「康熙台北湖」湖畔靠岸，住進張大為他搭建的茅蘆。八月二十二日的一場颱風把

象是：「水廣五六里〔2.8 – 3.4公里〕，港口中流有雞心礁，海舶畏之，潮汐去來，淺深莫定⁷⁵。」值得一提的是，郁永河此行，意外地為「康熙台北湖」留下了歷史見證：「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處，曰甘答門〔關渡隘口〕，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漸為大湖，渺無涯涘。……張大云：『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年〔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指淺處猶有竹樹梢出水面，三社舊址可識⁷⁶。」

基於探險家的精神，郁永河也曾「清旦策杖、薄暮操舟」，周覽探討淡水的地理形勢：「蓋淡水者，臺灣西北隅盡處也。高山嵯峨，俯瞰大海，與閩之福州府閩安鎮東西相望，隔海對峙，計水程七、八更耳。山下臨江睥睨為淡水城，亦前紅毛為守港口設者。鄭氏既有臺灣，以淡水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本朝內外一家，不虞他寇，防守漸弛；惟安平水師，撥兵十人，率半歲一更，而水師弁卒，又視為畏途，扁舟至社，信宿即返。十五六年城中無戍兵之跡矣！歲久荒蕪，入者輒死，為鬼為毒，人無由知。汎守之設，特虛名耳⁷⁷！」郁永河以簡練的文筆寫下他在「康熙台北湖」畔的居處環境

處住夷為平地，於是在二十五日乘船到淡水暫時借住張大家，其間又遭逢一次颱風，被迫走避二山靈。二靈山不知何地，但推測應在淡水附近。颱風過後，郁永河再返張大家住，直到八月十六日才回北投住進新蓋的茅屋中。結束採硫工作後，郁永河於十月初四離開北投，到淡水與張大告別，隨即登舟等候風候，初七未時，時值風便，才揚帆駛離淡水，臨去前在淡水又待了三天，總計在淡水時間將近三十天。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十四種，一九五九年），頁22~41。

75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3。

76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3。按，關於「康熙淡水湖」是否存在之問題，雖然亦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但以地理學之分析，並佐以史料解讀，康熙三十三年地震造成三公尺以內之地陷因而形成「康熙淡水湖」的可能性極大；參見謝英宗，〈康熙臺北湖古地理環境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第二十七期（二〇〇〇年六月），頁65~95。

77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9。



⁷⁸；而北投山區，林木蓊翳、禽聲萬態的原始風貌亦在其筆下活現⁷⁹；他也是第一位紀錄颱風吹襲台北的作者⁸⁰。此外，郁永河也花了不少篇幅描繪原住民的生活習尚，以及他們飽受外來統治者壓榨和社棍剝削的慘狀⁸¹；可惜皆屬通論性之敘述，並非針對一地或一部落之紀錄，因此無從得知淡水地區原住民的情形；只知協助郁永河採硫土的二十三社中，分佈在淡水附近的大概有八里分、雞洲山、大洞山和小雞籠等四社，以及「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唯一的一行文字⁸²。更可惜的是，郁永河自八月初八每天從淡水海上眺望友人的船影，十五日中秋節還跟張大一起在沙灘上共飲⁸³，但卻未曾對淡水河口之江水浩蕩或淡水地區之風土民情，留下文字記述。

自康熙三十五年秋（1696）新港吳球謀反，五年之間，數起騷動皆發生於北路⁸⁴；原寓居佳里興之諸羅縣治和營汛，乃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奉文移歸任所⁸⁵。不久，康熙四十九年（1710），因傳聞海盜頭子鄭盡心潛伏在江浙交界及淡水一帶，於是又於康熙五十一年（1712）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八里坌，並增設大甲、貓盂〔苑裡〕、吞霄〔通霄〕、後壠、中

78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27：「蟬琴蝴蝶，時沸榻下，階前潮汐時至。出戶，草沒肩，古木樛結，不可名狀；惡竹叢生其間，咫尺不能見物。蝮蛇纏項者，夜閣閣鳴枕畔……小蛇逐人，疾如飛矢……夜半猿啼，如鬼哭聲……時見茂草中有番人出入，莫察所從來。」

79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5：「林木蓊翳，大小不可辨名；老藤纏結其上，若虬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樹上禽聲萬態，耳所創聞，目不得視其狀。涼風侵肌，幾忘炎暑。」

8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8：「〔七月〕二十二日，風雨益橫，屋前草亭飛去，如空中舞蝶。余屋三楹，風至兩柱並折……而萬山崩流並下，汎濫四溢……水隨踵至，自沒腰沒膝至於及胸。」

81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3～38。

8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57。

83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9。

84 三十八年春（1699）吞霄土官卓个作亂，同年夏淡水土官冰冷射殺主賬，四十年冬（1701）臭祐庄劉却舉事造反。參見陳夢林，《諸羅縣志》，頁270～272。

85 陳夢林，《諸羅縣志》規制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3。

港、竹塹〔新竹〕、南嵌等七塘⁸⁶。八里坌千總轄官兵一百二十員，然其中七十名分防大甲等七塘，八里坌實兵僅五十人；屯戍之初，官兵不習水土，加以地方遼闊、兵力薄弱，「無事空抱瘴癟之憂，有事莫濟緩急之用」⁸⁷。直到康熙五十七年（1718），清廷正式核准設立「淡水營」，移興化城守右營守備駐防淡水，北台地方之防務部署才初告確立⁸⁸。

值此北台灣治安和兵防逐漸受到重視之際，乃開始有政府官員踏上淡水的土地⁸⁹。康熙四十九年（1710）四月膺任台廈道的陳瑣，於就任之初，即「自持糗糧」「往返一千四百餘里」，親至偏遠的淡水地區巡視⁹⁰。陳瑣此行，除向上級條陳經理海疆北路諸事宜，極「思為番民謀樂利，為海疆計久安」外⁹¹，並撰有〈澹水各社紀程〉一文，如實地記下當時淡水河流域原住民部落的分佈情形。睽違已久的淡水地區之歷史圖像，終於再度呈現在世人眼前：「澹水港水路十五里至千豆門，……澹水港北過港，坐躉甲上岸至八里分〔小八里坌社？，淡水八勢里〕，十五里至外北投〔淡水北投里〕，十二里至雞柔山〔淡水義山里〕，十五里至大屯〔淡水大屯里〕，三十里至小雞

86 陳夢林，《諸羅縣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06、111、114。

87 陳夢林，《諸羅縣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06。

88 《清聖祖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三年，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五種），頁169，康熙五十七年夏五月條；參見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一九八九年），頁50。

89 據陳瑣自述：「近奉憲令，有搜捕之役，親履其境，更目睹情形」，可知第一位踏上淡水土地的政府官員台廈道陳瑣，主要是因奉令搜捕鄭盡心，才有此次的遠巡之行。參見陳瑣，《陳清端公文選》（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一六種，一九六一年），頁17。

90 據《陳清端公年譜》，陳瑣巡視淡水應在康熙四十九年下半年間，參見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七種，一九六四年），頁59～63。陳夢林，《諸羅縣志》，頁284：「雷陽陳中丞觀察台灣時，嘗巡淡水，往復一千四百餘里，自持糗糧，攜小帳房以隨；露宿風餐，不入邸舍，不受餽獻。每食一飯一蔬。或捐囊市酒肉以犒徒御。不設儀衛，寥寥數人。道旁觀者，莫不咨嘆。」

91 陳瑣，《陳清端公文選》，頁15～17。其所條陳之經理事宜，共有六條，包括：除濫派以安番民，給腳價以甦番困，立社學以教番童，禁冒墾以保番產，添塘汛以防番社，歸縣署以馭番眾。



籠[三芝]，七十里至金包里[金山]，跳石[野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社⁹²。」

不久，康熙五十四年（1715）出任北路參將的阮蔡文，亦於是年仲冬遠哨淡水。阮蔡文除致力於整飾部伍、增置兵防，悉心撫慰原住民、革除陋規、獎勵興學外⁹³，還留下許多動人的詩篇。他在〈祭淡水將士文〉的序文中，提到初抵淡水時之所見：「是歲仲冬，由羅山北哨沿海，因至其地；寒風陰霧間，荒塚纍纍，問之皆西來將士。」因「悼其孤魂海角，死而無名；雖烈士骨香，終有餘恫」，於是「椎牛釀酒，薦之以辭」。其辭曰：「大遜之山兮，干豆之水；神龍所居兮，百怪所倚。黃雲晝塞兮，陰風夜被；饑燐閃閃兮，山精纍纍。當在昔之竊據兮，常懸師而築壘；兵與將其偕亡兮，每黃昏而爾汝。迨天朝之勘定兮，棄遐陬而弗齒；聽島夷之雜居兮，義羈縻而勿侈。胡比年之狡兔兮，稱有窟之在此！爰留軍以駐防兮，誰創謀之伊始！維諸子之東來兮，皆干城之比擬；狹東海於溝渠兮，近天涯於咫尺……⁹⁴」生動地描繪出淡水寒冬陰霾的原始風貌，並清楚地交代了從鄭氏之懸師築

92 按，〈澹水各社紀程〉，載錄於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書中，全文如下：「澹水港水路十五里至干豆門，南港水路四十里至武嘯灣，此地可泊船。內雞心礁陸路六里至雷裏，六里至了阿，八里至秀朗，三十里至里末，三里至擺接。北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四里至麻少翁，十五里至大浪潭，此地可泊船；三里至奇武仔，十五里至答答悠，五里至里族，六里至麻里即吼，二十里至峰仔嶼。上灘水路七十里至嶺腳，上嶺、下嶺十里，渡海十二里至雞籠。又澹水港北過港，坐躉甲上岸至八里分，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里，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社。」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一九五七年），頁141～142。

93 陳夢林，《諸羅縣志》兵防志〈阮蔡文列傳〉，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28～130：「〔阮蔡〕文首戢士卒、撫番黎，捐金助建學宮、城隍；悉除所轄陋規，絲毫不取。飾部伍、簡器甲，親哨沿海，增置要害，塘汎旌旗壁壘一新；鼠竊聞風遁去。旋題陞福州副將。其哨淡水也，山谷諸番以北路鮮親出遠哨，牛羊酒食繹絡於道。文悉慰諭，遣還之；或啖一粉餈，引酒沾脣以去。召社學留童與之語，能背通四書者輒旌以銀、布；爲之講解君臣父子之大義，反覆不倦，諸番皆感悅。竟以中瘴氣成疾，赴京道卒，不竟其用也。」

94 阮蔡文，〈祭淡水將士文〉，收於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55～256。

壘、清初之棄而不顧，到後來派兵駐防的一員淡水兵防史。此外，阮蔡文更以詩人獨具的慧眼，觀察到淡水河流域的綺麗風光以及沿河居民悠然自得的淳樸生活，寫下史上第一首謳吟淡水河的漢詩⁹⁵。

翌（康熙五十五，1716）年，《諸羅縣志》纂修陳夢林等人，為考訂山川形勝，亦親履北台灣實地採訪⁹⁶。正如作者於〈封域志〉「山川」文末所稱：「右山川所記，較一郡志加詳……假而千秋百世陵谷依然，雖未敢謂毫髮無爽，亦庶幾得其大概」⁹⁷，《諸羅縣志》誠為第一本完整紀錄北台灣之方志；清初淡水地區之地理圖像亦在卷首〈山川總圖〉中一覽無遺。圖中，淡水河口外，波濤洶湧；河道內，江水蕩漾。從河口往內眺望，「八里坌山」聳立於河口南岸，岸邊有一防汛；河口北岸小丘上，「淡水城」在焉。

95 阮蔡文〈淡水〉詩：「……大遜八里坌，兩山自對峙；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匯。北港內北投，磺氣噴天起；泉流勢勝湯，魚蝦觸之死。浪泵麻少翁，平豁略可喜。沿溪一水清，風被成文綺；溪石亦恣奇，高下參差倚。踰嶺渡雞籠，躋甲風潮駛……南港武勝灣，科簾通草侈；擺接發源初，湜湜水之沚……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大社雖八名，小社更纍纍；各以近相依，淮泗小侯擬。通事作頭家，土官聽役使……」引自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61～262。據其描述，當時的淡水河，關渡隘口內為一大澳，分為南北兩港：北港為內北投、南港為武勝灣〔板橋港仔嘴〕。內北投有磺氣噴天，溫泉炙熱，魚蝦不生。自北投溯河〔基隆河〕而上，又有大浪泵和毛少翁等原住民村社，地勢平坦開闊，令人豁然心喜。沿河江水清澈、波影旖旎；溪中多奇石，高下參差、錯落有致。乘著潮汐駕舟溯河而上，翻越山嶺可抵雞籠。南港武勝灣盛產科藤和通草，河水源頭之擺接社上游〔大漢溪〕，水清見底。淡水河流域的原住民，只種植小米，時而佐以山芋，並不需要大米。大的部落雖然只有八個，但較小之村社則連綴相接；彼此相依存，有如淮泗小侯之國。部落裡有通事當家，頭目聽其差使。透過阮蔡文的描述，清領之初淡水河流域的真實原貌，至此才彷彿從隱晦扭曲的歷史圖像中破繭而出，展現在世人眼前。河水清澈見底、風光綺麗，沿河居民生活淳樸、悠然自得；如此渾璞之地，全然不同於「邊陲荒陬」的刻板印象。

96 據《諸羅縣志》「自序」，陳夢林應諸羅知縣周鍾瑄之聘纂修《諸羅縣志》，自康熙五十五年秋八月迄五十六年仲春脫稿。而陳夢林於〈封域志〉「山川」文末記曰：「茲卷或躬親游歷、或遣使繪圖，三復考訂，乃登記載。」可見陳夢林確曾親履採訪，推測其時間應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秋冬之間。

97 陳夢林，《諸羅縣志》封域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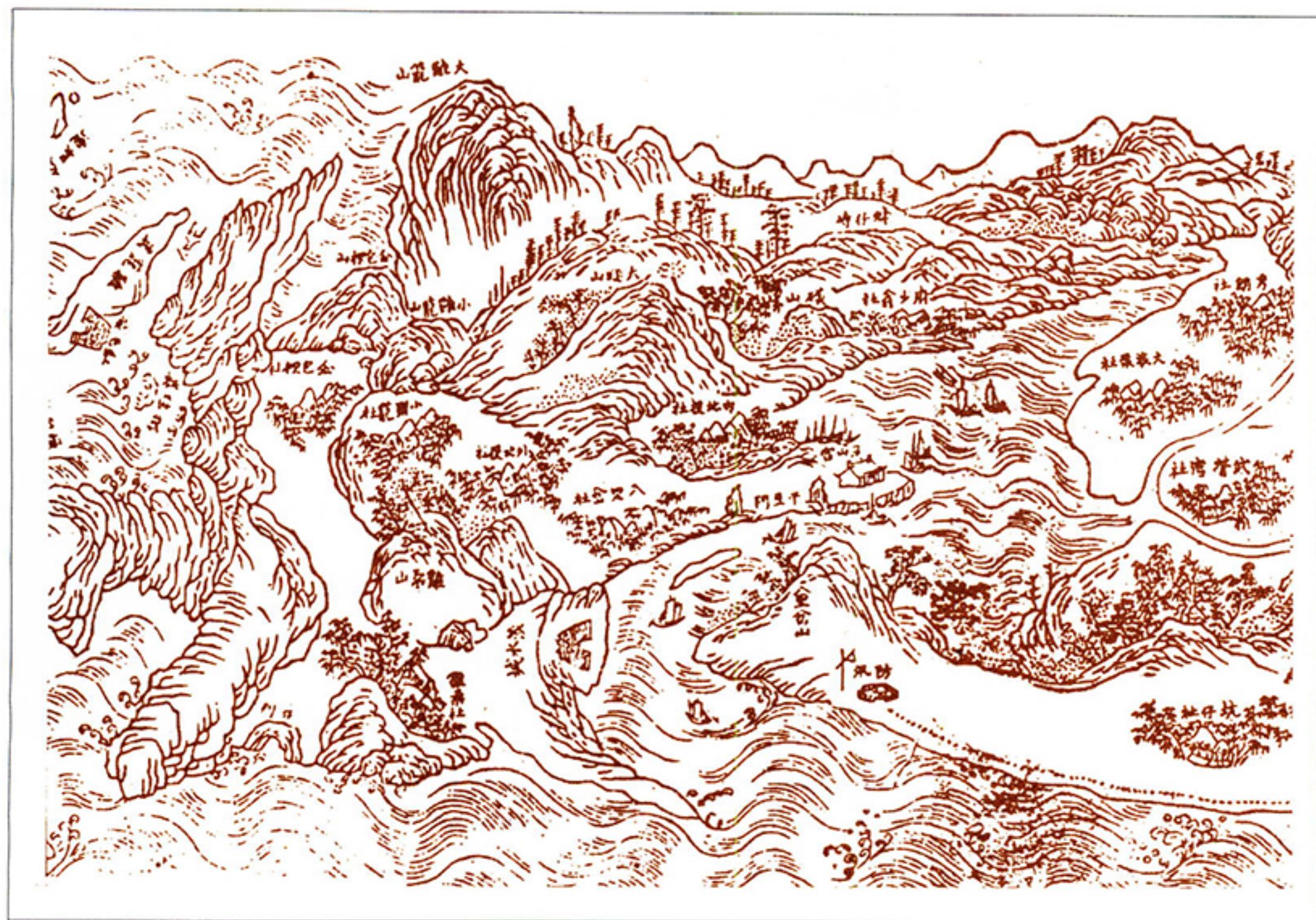
淡水城後有「雞柔社」和「雞柔山」，以及與雞柔山相鄰的「小雞籠社」和「小雞籠山」。淡水城往東行，河岸近處有「八里坌社」[小八里坌社？]⁹⁸，八里坌社之後則為「外北投社」和巍巍高聳之「大遜山」[大屯山]。八里坌社再往東，即「干豆門」；干豆門隘口建有一座「靈山宮」。有趣的是，〈山川總圖〉繪有數艘中國帆船，自淡水河口溯河而上。帆船行經一處河中沙洲，進入干豆門後，河道頓時變成大澳，即〈封域志〉所謂的「海口水程十里至干豆門，內有大澳，分為二港。西南至擺接社止、東北至峰仔峙止，番民往來俱用蟒甲」⁹⁹。圖中位於干豆門隘口之靈山宮，為北台灣第一座天妃廟，康熙五十一年（1712），通事賴科鳩衆建，五十四年（1715）重修，自鷺島[廈門]運來建材，易茅以瓦，諸羅知縣周鍾瑄親為題寫廟額曰「靈山」¹⁰⁰；《諸羅縣志》並載錄其創廟事蹟：「前臨巨港，合峰仔峙、擺接東西二流〔即指基隆河與大漢溪〕與海潮匯，波瀾甚壯。康熙五十一年建廟，以祀天妃，落成之日，諸番並集。忽有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拜禮然；須臾，乘潮復出於海，人皆稱異¹⁰¹。」所謂巨魚，無非是鯨豚之屬；數千尾鯨豚隨潮而至，昔日之淡水河，何其壯闊！

98 陳夢林，《諸羅縣志》風俗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68：「八里坌社舊在淡水港西南之長豆溪；荷蘭時後壠番殲之，幾無遺種，乃移社港之東北。」所謂之「淡水港」應是指干豆門內之大澳，則位於今淡水八勢里之「小八里坌社」，其位置正好在「港」之東北。故〈山川總圖〉中之「八里坌社」應該就是後來所稱之「小八里坌社」。

99 陳夢林，《諸羅縣志》封域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4。圖中靈山宮廟後之大澳凹處，繪有卸帆之船隻靠岸停泊，其附近有「內北投社」，即阮蔡文〈淡水〉詩中所說的「北港內北投」；而大澳內又繪有數艘帆船穿梭往來，〈封域志〉云「澳內可泊大船數百，商船到此〔台北盆地〕載五穀、鹿脯貨物。內地商船間亦到此」是也。

100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9：「康熙五十四年，干豆門重建天妃宮，取材鷺島；值西風，一晝夜而達。」又頁273：「知縣周鍾瑄頒其廟曰靈山。」由此推知，周鍾瑄所寫之〈北行紀〉、〈淡水瞰城〉、〈登八里坌山遠望〉和〈干豆門苦雨二首〉等詩，當作於此時。

101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7～278。



圖三：《淡水廳志》「山川總圖」

據陳夢林的觀察，當時的台北盆地內已有漢人從事耕作¹⁰²，但淡水地區似尚無漢人活動跡象。又，對岸八里已設有防汎，並建有米倉貯存兵米¹⁰³；而淡水仍只空留礮城遺址¹⁰⁴，一如周鍾瑄〈淡水礮城〉詩中所形容的「臺荒

102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9：「海山，舊爲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

103 陳夢林，〈諸羅縣志〉規制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淡水倉二間：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建。以貯淡水至南嵌兵米。」

104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5：「淡水礮城：在淡水港口。荷蘭時築。今遺址尚存。」

摧雪浪，砌冷老邊秋」¹⁰⁵。或係如此，《諸羅縣志》一書對淡水之地理風土著墨不多，只約略提到淡水至雞籠之途徑與路況：「淡水至雞籠有東西兩路：西由八里坌渡礮城，循外北投、雞柔、大遜、小雞籠、金包里諸山之麓，至雞籠內海可一百二十里。沿路內山外海，多巨石；巉巖碁跱，相距數武，其下澗水，淺深不一。行人跳石以渡，失足則墜於水。」¹⁰⁶書中雖然對當地原住民的農作與營生情形也有所觀察，但多屬通論性之描述：「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詩『百鋤不及一犁深』¹⁰⁷是也。無稻梁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貿易為日用且輸餉。」¹⁰⁸「淡水、雞籠各社不藝園，無葱韭生菜之屬（或曰其地不宜）。雞最繁；客至，殺以代蔬，弗之貴也。寶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餈，雞則以槁從者。」¹⁰⁹尚不足以呈現淡水諸社（淡水、雞柔、八里坌[小八里坌]、外北投、大屯，或再加上小雞籠）¹¹⁰原住民的生活樣貌和風土民情。

陸、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

根據考古學研究，十七世紀初，時值外力相繼進入台灣之際，台灣北

105 周鍾瑄，〈淡水礮城〉詩，收於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64。

106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80。

107 按，指阮蔡文描述竹塹附近原住民之詩作〈竹塹〉，見諸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60～261。陳夢林把阮蔡文描述竹塹地區原住民的詩作，比附於淡水雞籠地區，亦可見其敘事之籠統。

108 陳夢林，《諸羅縣志》風俗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67。

109 陳夢林，《諸羅縣志》風俗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54。

110 按，《諸羅縣志》〈山川總圖〉中標示有八里坌社、外北投社和小雞籠社，但同書規制志和賦役志均漏錄此三社，又據雍正中葉臺灣輿圖，淡水地區除上述三社外（八里坌社已更作小八里坌社），還有大屯社，皆載錄於圖中，可見《諸羅縣志》對淡水地區原住民村社之紀錄並不完整。

海岸地區的原住民，主要有分佈於淡水河流域的「雷朗人」（包含淡水的圭柔人／Senar人）¹¹¹，和在金山、三貂角間的海岸一帶活動的「馬賽人」（Basayers）¹¹²；前者與屬於十三行文化中期的「埠島橋類型」相對應¹¹³，後者則與十三行文化晚期的「舊社類型」相連¹¹⁴，兩者是不同文化類型的族群。成書於一六一八年的〈東番考〉文本，以十分有趣的對比：「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生動地描繪出圭柔人與馬賽人的差異，令人不得不贊嘆十七世紀初前往雞籠、淡水交易之漳泉海販舟子的觀察力。而且他們也以具體的描述：「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致彼家，以酒食待我」，凸顯了台灣原住民好客的天性（這種高貴的天性至今仍存留在原住民後裔的血液裏）。由此也可見知：早期前來交易的漳泉商民，他們與原住民的互動關係良好，甚且相當友善。可惜他們不擅於文字書寫，只能透過像張燮等少數重視海外風土的文人加以編纂成篇；其中又混雜了諸多不同地區、不同部落的見聞¹¹⁵，致使這些素樸的報導大打折扣。不過，如能細心爬梳，仍能找到寶貴的線索。譬如文中所謂的「琉璃氣每作，火光沿山盤鑠」，是否當時的北台灣仍有火山活動？又如「夷人〔每見〕舟至，無長幼皆索微贈」，可見外人前來交易之活動已行之有年，而且已經對當地文化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如果根據西班牙神父的報告，一六三〇年代的中國生意人

111 按，雷朗人又可分為圭柔人、毛少翁群、里族群、八里坌人、Baritschoen群、武勝灣群和雷朗群，參見詹素娟、劉益昌編著，《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市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九年），頁128～129。

112 詹素娟、劉益昌編著，《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114。

113 詹素娟，〈分類的迷失——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收於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台北：國史館，一九九九年），頁1～25。

114 劉益昌主持，《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二〇〇〇年），頁118～119。

115 如張燮〈東番考〉文中有關原住民生活習性和風土民情的描述，不少內容係直接轉引自陳第的〈東番記〉，這些部分就顯然不是北台灣原住民的紀實報導。



(sangleys) 已經開始對原住民使壞，他們不但拿一些不值錢的物品來和原住民作交易，甚至還使用偽造的西班牙披索和葡萄牙銀幣¹¹⁶。究竟是中國生意人生性如此，還是因為自從西班牙人佔領北台灣之後生意競爭的緣故？北台灣原住民和早期中國商販的關係，可能是一個有待開發的研究領域。

一六二八年西班牙人佔領淡水之後，透過西班牙神父實地觀察所寫的報告，淡水的歷史圖像終於首度呈現在世人眼前。原來早在三、四百年前，淡水是一個非常美麗的豐饒之地！當地的原住民Senar人，住在涼爽宜人的山區，那裡有各式各樣的果樹、清澈的溪流，以及秀麗、寧靜的草原。Senar人在那裡從事原始的農業耕作，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有時也以塊根植物、藤和鹿皮，與中國生意人進行以物易物的交易。他們的經濟活動十分質樸，僅以圓孔小珠和小石頭作為流通的貨幣¹¹⁷。雖然當時雞籠與淡水間的陸路交通崎嶇難行，海路則充滿危險¹¹⁸；但在愛斯基委神父（Fr. Jacinto Esquivel）的眼中，淡水不僅距離中國最近，同時也是向淡水河流域發展傳教事業的最佳基地¹¹⁹。

愛斯基委神父以不屈不撓的毅力和宗教家精神，深入原住民部落，向他們宣揚教義，因此能就近觀察並記述北海岸地區原住民的生活習尚，包括風俗、宗教、婚姻、飲酒、醫療、葬喪、迷信、漁獵、言語、政體和道德規範

116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70。根據愛斯基委神父（Fr. Jacinto Esquivel）的報告，中國生意人的手法相當高明，而且偽幣製造的技術十分精良，甚至連行家都難分辨。

117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78。

118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75、185。雖然溯Quimacón河（基隆河）而上，亦可抵達雞籠，是一條較為安全的替代途徑，但上游佈滿三十六處危石，只容小船通過，根本無法進行食物的運補，參見同書，頁168。

119 據愛斯基委神父報告，住在淡水河（基隆河）流域的原住民，甚至向他們建議說，可以先在Senar地區試行他們的佈教計畫，如果真的對原住民無害，自然歡迎他們前去。見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81～182。

等，這些都是難能可貴的民族誌文獻¹²⁰。他的另一貢獻則是清楚地區分出雞籠地區與淡水河流域原住民族群的差異。根據他的觀察，前者居無定所，像吉普賽人一樣在各村社間遊走，為人製造房舍、箭鏃、衣服、小斧等器物，藉此維生，天性狡猾、詭計多端；後者則為單純、善良的農民¹²¹。因此，他對淡水地區和淡水河流域的傳教事業充滿著樂觀和期待¹²²；他認為淡水河沿岸以及Senar的原住民都是西班牙人的朋友，無論是神父或士兵，都能一個人單獨通行而毫無危險¹²³。

然而，縱使原住民樂於接受西班牙傳教士，但卻不見得願意接受西班牙人的統治。愛斯基委神父曾寫下一段令人省思的經驗：當他必須離開Taparri到其他地區佈教時，Taparri人竟然威脅他說，如果他不再回來睡覺，他們將逃往山區居住，因為他們相信若無傳教士在場，西班牙人不曉得將會怎樣對待他們¹²⁴。實則，西班牙傳教事業的背後，還有一個更為龐大的帝國利益考量。西班牙人之所以佔領北台灣，主要是為了和荷蘭人競逐環中國海的貿易市場。即使是愛斯基委神父，也無法忽視這一點；他曾向當局建議引進日本或中國農業勞動力，在Senar種植小麥和稻米，以供淡水駐軍之需；其他如改善硫礦交易以增進利潤、引入菲律賓女性移民以穩定軍心，以及改建淡水城砦以鞏固防禦工事等項建議¹²⁵，亦都是基於上述帝國利益的考量。愛斯基委神父可能看不到在西班牙統治下，北台灣的原住民已經失去原有的自主

120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79~182。

121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83。

122 他希望能在淡水增建儲存糧食和供傳教士休息的房屋。此外，他也觀察到中國生意人已在該地區形成一個小型的「澗內」(Parian)聚落，他樂觀地預見該聚落將日形發展，中國人將在那裡從事農作並栽種甘蔗，而且將引進日本勞工，加速該地區的農業發展，所以建議當局在淡水興建一間小醫院，以供未來之需。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85。

123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69。

124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81。

125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170~174。



性，當然更看不到外來宗教對傳統部落文化造成的衝擊。

相較於西班牙人，荷蘭人更是以商業利益為最高考量。他們為了掠奪殖民地的經濟資源，甚至不惜訴諸武力鎮壓，強迫原住民就範。荷蘭佔領淡水的最主要目的，既是為控制硫磺貿易以及據為東進探金之基地，因此特別重視淡水港的港灣形勢以及附近地區的秩序整頓。荷蘭人以務實的作風，實地測量河道深度，為當年淡水港的英姿留下了歷史見證（碼頭水深十至十三公尺，可供大小船隻停靠；河道深達三十二公尺，甚至還可以見到河床的岩盤，與今日之泥沙淤塞，河口最深處僅有八公尺，簡直不可同日而語）。不過他們對淡水港的天候似乎不甚滿意，對於每年冬季盛行的東北季風頗有微詞，甚至以「不得蘇息」這樣強烈的用詞加以形容。當然最令荷蘭人不滿的，應該是那裡的居住環境：「淡水是一個鼠疫、熱病猖獗的不健康之地……喔，天上的父啊！那裡的居住環境是何等惡臭！」但究竟這只是Simon Keerdekoee個人的觀感，還是荷蘭人普遍的看法？根據《東印度事務報告》，一六五五年北部地區曾長時間流行高燒，許多荷蘭人因此而死亡¹²⁶，又一六五七年九月荷蘭人自大員派遣遠征軍討伐淡水地區的「叛亂」時，居然有將近一半的士兵死於疫疾¹²⁷；可見荷蘭人頗為當地的風土病所苦。然而令人不解的是，荷蘭人竟把原因統統歸咎給硫氣和礦水¹²⁸，而卻無視於硫礦貿易帶給他們龐大的經濟利益。事實上，荷蘭人對淡水這塊土地似乎不懷好感。而且他們和當地原住民的互動關係，往往是建立在征服和反抗的對立面上。因此當他們對面無法征服的對象時（如流行疫疾），很容易就陷入充滿敵意的困境中。

126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39。

127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94。按，荷蘭人派出二百四十名士兵和六十名水手，計三百人，征討淡水「叛亂」時，折損五名兵士；但在回程中及返回大員後陸續病倒喪命的，有一百四十五人之多，幾佔出征人數的二分之一。

128 按，Simon Keerdekoee和《東印度事務報告》(voc 1220, fol.17)，都把原因歸咎給「惡臭的」硫礦氣和「骯髒的」硫礦水，參見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187；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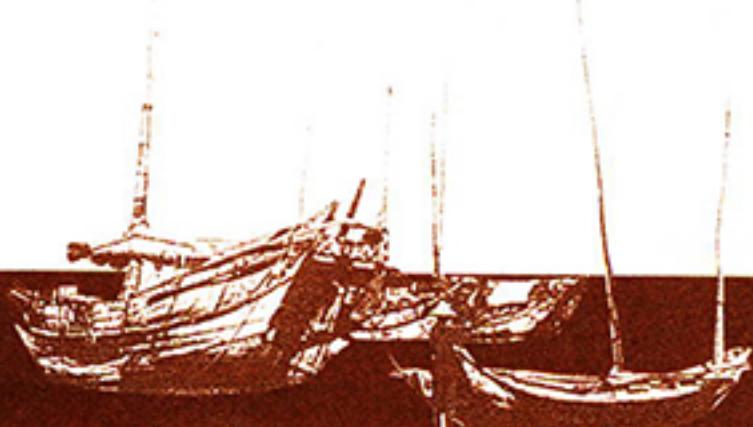
荷蘭人統治淡水有二十年之久，時間大約為西班牙人的兩倍。自一六四七年開始，除了每年定期在淡水召開「地方會議¹²⁹」，任命各村社之頭人（長老）並監控地方政情外¹³⁰，會議之後又定期呈報各村社之戶口調查資料¹³¹，而且派有翻譯人員進駐部落傳達政令；因此更能全面性地收集地方資訊。他們以嫻熟的製圖技術，詳細繪出淡水地區的山川、林木和聚落分佈，完整地呈現出一六五〇年代淡水的地理圖像，足以補充西班牙神父記述的不足。然而，他們似乎只關心經濟資源的掠奪和地方秩序的維護，對原住民的社會狀況和風土民情卻十分漠視。在荷蘭人眼中，淡水地區的原住民好像只有「對公司忠誠的人」和「造反的歹徒」兩種人，幾乎無法分辨出部落間的差異以及各村社居民的特質。從荷蘭當局放任翻譯人員在原住民村社胡作非為，也可以看出荷蘭殖民者對原住民的歧視心態¹³²。荷據時期的淡水，雖然呈現出十分清晰的地理圖像，但卻好像只是住著一群形像模糊的原住民的殖民地。就目前所解讀的部分文獻資料觀之，在荷蘭人的記述中，淡水地區的原住民，似乎只剩下村社名稱和戶口統計數字。雖然如此，這些統計數字底下所隱藏的訊息仍值得探究。譬如淡水地區最主要的Sinak〔Senar〕村社，從一六四七年的294人，遽減成一六五五年的81人，不到十年時間，人口竟減少了七成以上，這究竟是如翁佳音所推論的新增村社吸納效應，還是其他

129 據翁佳音推測，集會地點可能是在淡水紅毛城附近，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賜社與王田——台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264。

130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頁92。

131 翁佳音，〈地方會議・賜社與王田——台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265。

132 如曾派駐武勝灣村社的翻譯魯勞夫（Roeloff），不但向村民敲詐勒索米、肉、珊瑚、鹿皮，還強迫原住民女子與他同室；另一翻譯拉佛斯坦（Ravesteyn）則藉酒裝瘋，向村民強徵125里耳的物品，並拿繩索以絞刑威脅村社長老，終而引起村民群起反抗。荷蘭當局明知自己理虧，但仍派遣軍隊前往討伐。此為一六五二年發生之事。荷蘭當局似未對翻譯人員在部落裏的行為稍加約束，不久，一六五五年淡水城砦對岸的原住民，再度因荷蘭翻譯的胡作非為，憤而發動「叛亂」。參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56、440。



因素¹³³？相當值得探究。此外，荷蘭人經濟掠奪下，淡水原住民的遭遇和處境，恐怕也是荷據時期淡水史研究的主要課題。

鄭氏據台後，由於清國厲行海禁政策，鄭氏的政經重心又在臺南，雞籠淡水已漸失其海上貿易地位，因而淪為流放罪人之地。鄭氏對北台灣的認知，或可從馮錫范勸說鄭經毀棄雞籠城的一段文字見其梗概：「雞籠山在台灣之北，乃淡水上游……前呂宋〔西班牙〕……與土番貿易，因地生硫磺，不產五穀，連接維艱，故棄而去……紅毛〔荷蘭〕亦以水土不服之故而無外援，棄之。是此地最難居也¹³⁴。」或係如此，鄭氏時代並未留下有關淡水地區風土民情的描述。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國將台灣劃入版圖，實出於「留恐無益，棄虞

133 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86～67。據翁佳音之推論，Senar社之所以在五〇年代時，出現戶口劇減的現象，並非戰亂或流行病所致，而是被Kypabe（Kaggilach，雞柔）和Toetona（大屯）等新增村社吸納的結果。但如仔細檢視上述三個村社的戶口表，仍有若干疑問，如：三社人口總數從1647到1650皆呈穩定狀態，並無人口壓力，為何要在1650時另分立Kypabe社？1654人口總數比1650時增加了兩成，為何只隔一年，1655時卻劇減三成？Kypabe（Kaggilach）社的戶口比為何出現不尋常的波動——1650每戶平均2.78人，而1654時每戶平均竟高達4.94人，只隔一年1655時卻又降為每戶3.8人（若Kaggilach與Kypabe係指涉相同村社）？

村社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Senar	294(80)	280(84)	160(40)	130(30)	81(22)
Kypabe (Kaggilach)	—	—	139(50)	153(31)	95(25)
Toetona	—	—	—	82(24)	77(23)
三社戶口總數	294(80)	280(84)	299(90)	365(85)	253(70)

134 江日昇，《台灣外記》，頁375。

有害」之心理，直把台灣視為海外荒陬¹³⁵。尤其鄭氏降清之初，百官弁卒多被遣返原籍，流寓台灣的百姓也相繼內渡，鄭氏時代設營屯墾之地復歸於堙廢；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從府郡〔台南〕陸行北上，沿途所見，佳里興以北，幾無漢人足跡¹³⁶。從清國的觀點而言，台灣是「孤懸海外」的海疆僻處¹³⁷，至若北台地區，更是「僻處天末」的邊陲了。加以清領之初，視鹿耳門為唯一正口，人船往來皆由台江出入¹³⁸。雞籠淡水的地理位置，已從《明史》〈外國列傳〉所說的「水道順風……至福州港口，五更可達」，變成了「徑道蜿蜒，必至窮月之力，始通於雞籠、淡水¹³⁹」。是以貴為台廈道的陳璣，康熙四十九年北巡時，必須花費十數天之行程才能抵達淡水¹⁴⁰。在這種心理障礙（邊陲化）與交通阻隔的雙重影響下，淡水地區不僅被水師弁卒視為畏途，甚至連清朝官吏也視之如瘴鄉惡地¹⁴¹。明乎於此，才能理解為

135 張英〈清代初期治台政策的檢討〉，《台灣文獻》二十一卷一期，一九七〇年三月，頁19～44。

136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九年），頁255～293。

137 康熙三十四年，福建布政史楊廷耀所作〈台灣府志序〉裡的一段文字，足以代表這種觀念：「閩在漢為無諸封國，已遜中土；若臺者，素為積水島嶼，竊寄流寓之外，其民若盲之初識、寐之初覺，雖更數載，猶是鴻濛渾沌之區耳。」

138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169～179。

139 宋永清〈形勢總論〉，收於周元文修，《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一九六八年，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一冊），頁4。

140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條」，頁85～86：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初，陳璣進京陛見，回答康熙皇帝垂詢淡水地方情形時說：「北路諸羅縣地方有雞籠、淡水，十數日方可到。」

141 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郁永河在臺南準備前往北投採硫磺；臨出發前，台灣知府和文武官員等，無不極力勸阻，認為淡水是「人至即病、病輒死」的惡地：「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歔歎悲嘆，如使絕域……」「客秋……某弁卒率百人戍下淡水，纔兩月，無一還者；下淡水且然，況雞籠、淡水遠惡猶甚者乎？」有趣的是，郁永河雖然很勇敢地表示「吾生有命，蒼蒼者主之，水土其如余何！」但最後還是帶著他們為他所作的藥丸、藥散以及各種「解毒辟厲」的藥方上路。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文獻叢刊本，頁16～17。



什麼要等到清領之後的第十三年，才有這麼一位為採硫磺而來的探險家前來北台灣，寫下第一篇紀遊文字；為什麼清領之後的第二十六年，才有為搜捕海盜而來的政府官員到此巡視；為什麼清領之後的第三十二年，才有人前來實地考訂淡水的山川形勝。淡水地區的歷史記述幾乎中斷了二、三十年之久。

因此，清領之初的記述者，幾乎都是帶著蠻荒異域的成見觀看淡水。郁永河住在康熙台北湖畔時，總是懷著戒心和敵意描述周遭的生態樣貌¹⁴²，但亦不得不承認：此地「山川不殊中土，鬼物未見有徵¹⁴³」。陳璣曾認為「舊時淡水地方都到不得，有瘴氣」，但在前往巡視過後則說：「此時水土都好了¹⁴⁴」。而在「陰風夜被」的仲冬抵達淡水的阮蔡文，因見到「寒風陰霧間，荒塚纍纍」，不免聯想起「夙號烟瘴」的傳聞，但等到身歷其境之後，終究還是寫出「沿溪一水清，風被成文綺」這樣的讚美之詞。至若周鍾瑄詩作中常常提及的「瘴雨蠻烟」，仔細推敲起來，恐怕只是鋒面過境帶來的霏霏陰雨¹⁴⁵。比較有趣的是陳夢林對「瘴癘」的見解，他認為所謂的瘴癘，主要是因蟲蛇惡物所招致，只要能驅除這些惡物，並注重飲食與起居衛生，再濟以藥物，就可克服水土不服的問題¹⁴⁶。水土不服其實也是環境適應的問題，「半歲一更」的水師弁卒當然沒時間適應環境；土生土長的原住

14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27：「草沒肩，古木樛結，不可名狀；惡竹叢生其間，咫尺不能見物。蝮蛇纏項者，夜闌閣鳴枕畔，有時鼾聲如牛，力可吞鹿。小蛇逐人，疾如飛矢……夜半猿啼，如鬼哭聲……」

143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

144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條」，頁85～86。

145 如〈登八里坌山遠眺〉：「瘴雨無烟直漫空」；〈北紀行〉：「蠻烟瘴雨今晝暗」及〈干豆門苦雨二首〉：「蠻烟如霧復如雲，縷縷連江棹夕曛」等。參見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65～266。

146 陳夢林，《諸羅縣志》兵防志，頁109：「山川之氣鬱蒸而為瘴癘，得人焉為之經理，則氣有所洩而閉者漸開，天地之常也。屯戍眾多，村落稠密，道通木拔，蟲蛇惡物漸次驅除，陰邪既消，災沴自息；而又潔其居食，濟以醫藥，可無憂水土矣。」

民和長年在此居住、活動的通事或社商，似乎不曾受到風土病的困擾。既已帶有成見，停留的時間又不夠長¹⁴⁷，郁永河等人所看到和記述的淡水，自然受到一定的限制。比較可惜的是，他們似未能善加利用通事的見聞¹⁴⁸，甚且連漢人移民在台北盆地的移墾情形也語焉不詳¹⁴⁹，而對原住民的觀察和瞭解又太粗淺。這是清初淡水相關記述的最大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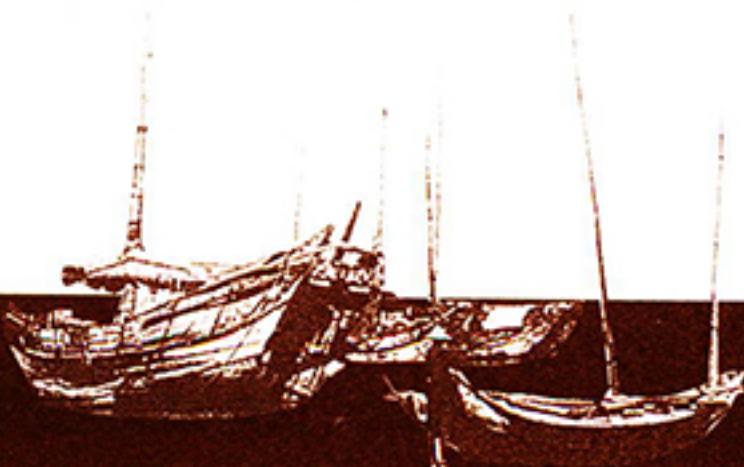
柒、小結

在西班牙人的眼中，淡水是一處非常美麗的豐饒之地；然而荷蘭人卻認為那裡的生活甚為貧瘠。一心一意想向淡水原住民傳教的西班牙神父，雖然對原住民的舊慣習尚多所批評，但也留下了極其珍貴的民族誌資料。相較於西班牙人，擅長於商務經營管理的荷蘭人，以嫻熟的製圖技術和累年調查的戶口資料，相當完整地呈現了淡水的地理圖像，但也可能由於他們的殖民掠奪，刻意忽視原住民的處境，使得原本已漸清晰可見的原住民群像，似乎又

147 郁永河在淡水河流域停留的時間最長，有五個多月；陳瑣和阮蔡文都可能只有一、兩個月；陳夢林自康熙五十五年秋應聘來台纂修《諸羅縣志》，翌年春即脫稿，估計躬親游歷整個諸羅縣的時間應該不會超過數月。

148 如淡水社長張大，全程協助郁永河採硫，但《裨海紀遊》書中竟無一字述及其生平或事蹟；而對於極富冒險開拓精神的賴科，竟以「勢利賴科者」稱之。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3。

149 早在康熙四十八年（1709）時，已開闢有田園五十餘甲。當時除了「大佳臘地方」外，淡水河流域至少還有兩處草地：「淡水港荒埔」和「麻少翁社東勢荒埔」；據日人於二十世紀初所做之調查，則更早在康熙二十四、五年間（1685～1686），已有墾戶林永耀、王錫棋等，在今關渡、嘎嘍別及唭里岸一帶從事墾殖事業；另外，康熙四十二年（1703）時，也有漳州人鄭維謙等，到士林地區開墾。但修纂於康熙五十五年的《諸羅縣志》只記載說：「海山，舊為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武勝灣、大浪潭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63：〈大加臘墾荒告示〉；同書頁66：「張廣福文件」編號1A1-1；王世慶，《淡水河運河港水運史》（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一九九六年），頁31；楊雲萍〈士林先哲傳記資料初輯〉，《民俗台灣》一卷六號，一九八八年八月，武陵出版社復刻版，頁2。



逐漸模糊消失。從鄭氏到清初，一再邊陲化的結果，造成嚴重的歷史斷裂，導致淡水的書寫記述，不僅得從蠻荒異域重新開始，而且也要等到逐漸克服「瘴鄉惡地」的成見之後，像「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此生動的在地視野¹⁵⁰，才會開始出現在書寫文本中。

如果史料是通向歷史的一扇窗子，越是仔細閱讀史料，歷史就越是分明。西、荷時期台灣史的史料出土，至今仍方興未艾，只要持續閱讀下去，將會看到更為豐富動人的歷史景緻。至於清領時代的淡水史，也需不時擦拭歷史之窗，因為隨處都可能出現意外的驚喜。不過更為重要的，可能是住在寶島台灣的居民，是否也可以打開心窗，以在地的視野，好好的觀看我們居住的地方。■



150 按，「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此生動的圖像，顯然是出自通事賴科等人的傳述。因千豆門天妃廟係創建於康熙五十一年，而周鍾瑄於康熙五十三年才來台出任諸羅縣知縣，陳夢林則遲至康熙五十五年秋才應聘來台纂修《諸羅縣志》。